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87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39 号）。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的修订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份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96.142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326.7983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三) 以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00,660.81 元为基础，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 0%、10%和-10%测算。此净利润增长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净利润增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净资产的影响；

(五) 不考虑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六) 未考虑除现金分红、非公开发行、净利润、2015 年一季度已行权的 234,000 股股票期权及 2015 年度授予的 7,250,500 股限制性股票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及股本的影响；

(七) 宏观经济环境情况和医药行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和说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785,653,271.00	793,137,771.00	808,099,191.00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15 年 12 月		
假设 1: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500,660.81	265,500,660.81	265,500,66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8.01%	8.0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24%	7.69%	7.0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4	0.34	0.34
假设 2: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500,660.81	292,050,726.89	292,050,72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8.78%	8.7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24%	8.39%	7.7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4	0.37	0.37
假设 3: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500,660.81	238,950,594.73	238,950,59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7.24%	7.2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24%	6.97%	6.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4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4	0.30	0.30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上述测算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117,883,090.65 元，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发放。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资产、股本总额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如果 2015 年及其以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及净利润未能产

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仿制药是华海前进的基础，创新药是华海未来发展的动力。公司目前正从原料药、普通制剂的产业格局逐步发展为“仿创结合，以仿制药为基础，以生物药为切入点，向新药、新剂型、高致敏、中药、管控等领域拓展”的药物研发新格局。

制剂销售方面：国际制剂销售稳步推进，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新产品文号不断获得，为国际制剂销售提供了新的动力。国内制剂销售在各省延迟招标的不利环境下，优化经营模式和推广方式，加大市场网络建设与管理，加强品牌建设、开展精细化招商、小客户培养和产品战略合作推介等，销售工作稳步推进。

原料药销售方面：公司将重点把握住原料药发展的契机，更好地利用环保技改项目，源头工艺设计等手段，抓好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原料药产业科学发展、绿色发展。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